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标准 IB-1: 2016

毛毯、床单、旅行毯和披巾

(单层梭织或梭织起绒产品)

产品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和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可用于下列产品:

- 梭织毛毯
- 梭织和拉绒毛毯 (非簇绒)
- 梭织旅行毯
- 梭织和拉绒旅行毯 (非簇绒)
- 梭织多孔毛毯
- 梭织床单 (无起绒)
- 梭织披盖巾(可用作盖在家具或床上的松结构织物)
- 梭织睡袋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还可用于:

- 交织毛毯 (纯新羊毛纬纱在非毛经纱之上的梭织产品)
- 交织旅行毯 (纯新羊毛纬纱在非毛经纱之上的梭织产品)
- 交织披巾 (非起绒)

这种面料的结构必须是经纱完全被纬纱覆盖。根据各国商标法, 这种类型的毛毯在中国、日本和韩国必须挂纯羊毛标志。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的棉毛毯的新羊毛最低含量不得少于 50%。

Wool Blend 羊毛混纺标志不可用于本标准规定的床上用品。

簇绒毯见 IB-3 标准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强制性标准

(适用于各类洗涤方法的全部产品)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 织物或产品表面的羊毛含量	155	纯新羊毛 (详见 F-1、F-2、F-3 或 F-4 标准的相关内容)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 织物的纤维含量 羊毛含量: 最低 非羊毛纤维含量: 最高		新羊毛 50% (详见标准 F-5) 新纤维 50% (详见标准 F-5)
不可恢复性伸长: 最高(%)	248	10
二氯甲烷可萃取物质: 最高(%)	136	1.0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擦和湿摩擦 (最低等级)	165	3—4
耐光 (日晒) 色牢度 (最低等级)	5	深于 1/12 标准深度 4 浅于或等于 1/12 标准深度 3

• 本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注释:

1、产品的实际尺寸不得小于明示 (标示) 的尺寸规格。

2、Woolmark TM155: 羊毛含量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仅用于交织组织结构的毛毯、旅行毯和梭织披肩 (纬纱为纯新羊毛的产品)。该类标志的非交织产品**必须**提交至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批准认可。

3、Woolmark TM248: 不可恢复性伸长

毛毯面料的这一性能与纱线的结构 (特别是纬纱) 以及织物的整理加工密切相关。

毛毯面料的问题可能是由于下列一种或几种因素造成的:

- 松组织结构
- 缩绒不足
- 表面起绒过度

这些因素通常会导致产品的耐用性降低和不可恢复伸长较高。如果试样施加负荷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小于 98.1N (10kgf) 时被拉断, 则该样品被视为不合格。

4、Woolmark TM136: 二氯甲烷可萃取物质

该项目可用于添加了柔软剂的产品, 对采用柔软剂的产品, 二氯甲烷可萃取物质含量最高允许 1.5%。特许权企业必须向羊毛标志管理组提供所用柔软剂的详细描述以得到批准认可。

5、Woolmark TM165: 耐摩擦色牢度

该项目只适用于深于 1/12 标准深度的产品。

6、Woolmark TM05: 耐光色牢度

该项目只适用于床单和旅行毯。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对“只可干洗”类产品的附加强制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尺寸变化 最高(%) 干洗程序的次数和类型: 3×ISO3175 或者商业干洗程序 3次干洗程序后外观		产品收缩后不能低于所明示的尺寸 若产品尺寸为测量值而非明示尺寸, 则最大宽缩和长缩要求为: 长—5<DC 宽—5<DC 可接受

表格所有内容必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注释:

1、测试方法

—5<DC 表示产品缩率不能大于 5%。

按照 ISO3175 执行 3 次常规干洗程序, 或等同的商业干洗程序 (CDT)。

2、试样

样品大小为单人床用产品的尺寸 (或相近尺寸), 至少为 1.0m×1.0m。

3、洗后外观评价

为评估只可干洗、手洗或机洗等类别产品的洗后外观, 必须考虑产品洗前和相应的洗涤程序后的表面外观。洗后外观的满意度评价按照下列项目的水平或程度进行考核:

—纤维缠结、毡并、硬化程度

—缝边、产品和花型的变形程度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手洗类产品的附加强制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松弛尺寸变化 最高(%) (1×7A 程序)	31	产品收缩后不能低于明示尺寸(见下注), 或 宽—4<DC 长—4<DC
毡化尺寸变化 最高(%) (1×7A 程序)	31	宽—5<DC 长—5<DC
产品洗后外观	-	可接受
手洗色牢度 (最低等级) 色泽变化 毛布沾色	250	3—4 4
湿碱接触色牢度 (最低等级) 色泽变化 毛布沾色	174	3—4 4

• 本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注释:

1、Woolmark TM31 尺寸稳定性

—4<DC 指产品缩率不能大于 4%。

—5<DC 指产品缩率不能大于 5%。

适用的洗涤说明为手洗—平铺晾干或手洗—悬挂晾干

产品缩后尺寸不得小于明示尺寸。试验测得的尺寸必须等于或大于明示尺寸。

测试尺寸变化的样品, 建议根据 TWC-TM31 方法, 样品大小为单人床用产品的尺寸(或相近尺寸), 至少为 1.0m×1.0m。

2、洗后外观评价

为评估只可干洗、手洗或机洗等类别产品的洗后外观, 必须考虑产品洗前和相应的洗涤程序后的表面外观。洗后外观的满意度评价按照下列项目的水平或程度进行考核:

—纤维缠结、毡并、硬化程度

—缝边、产品和花型的变形程度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3、Woolmark TM250: 手洗色牢度

无进一步说明

4、Woolmark TM174: 湿碱接触色牢度

仅适用于多色产品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可机洗类产品的附加强制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松弛尺寸变化 最高(%) (1×7A 程序)	31	产品收缩后不能低于明示尺寸 (见下注), 或 宽—4<DC 长—4<DC
毡化尺寸变化 最高(%) (1×5A 程序)	31	宽—5<DC 长—5<DC
产品洗后外观	—	可接受
机洗色牢度 (最低等级) 色泽变化 毛布沾色	193	3—4 4
湿碱接触色牢度 (最低等级) 色泽变化 毛布沾色	174	3—4 4

• 所有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注释:

1、试验测得的尺寸必须大于或等于明示尺寸。

2、Woolmark TM31: 尺寸稳定性

—4<DC 指产品缩率不能大于 4%。

测试尺寸变化的样品, 建议根据 TWC-TM31 方法, 样品大小为单人床用产品的尺寸 (或相近尺寸), 至少为 1.0m×1.0m。

3、洗后外观评价

为评估只可干洗、手洗或机洗等类别产品的洗后外观, 必须考虑产品洗前和相应的洗涤程序后的表面外观。洗后外观的满意度评价按照下列项目的水平或程度进行考核:

- 纤维缠结、毡并、硬化程度
- 缝边、产品和花型的变形程度

4、Woolmark TM193 机洗色牢度

必须依据该标准的 A 部分—使用无过硼酸盐的标准洗涤剂 and B 部分—使用过硼酸盐的标准洗涤剂进行测试。如果产品未能通过使用 B 部分测试, 则必须在商标上给予相应声明, 以防止床上用品在含漂白剂的洗涤剂中机洗时出现问题。所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有商标和吊牌必须带有建议性声明:“使用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认可的洗涤剂”(或类似的语句);这些附加要求的详细资料可从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获得。

5、Woolmark TM 174 湿碱接触色牢度 只适用于多色产品。

可机洗和滚筒烘干或全面易护理产品附加强制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床单	毯子, 其他产品
松弛尺寸变化 最高(%) (1×[7A+TD]程序)	31	产品缩后尺寸不能低于明示尺寸 (见下注), 或 宽-4<DC 长-4<DC	
毡化尺寸变化 最高(%)	31	宽-5<DC 长-5<DC	
洗涤程序		5 x [5A+TD]	3 x [5A+TD]
产品洗后外观	—	可接受	
机洗色牢度 (最低等级) 色泽变化 毛布沾色	193	3-4 4	
湿碱接触色牢度 (最低等级) 色泽变化 毛布沾色	174	3-4 4	

• 所有表格内容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注释:

1、试验测得的尺寸必须大于或等于明示尺寸。

2、Woolmark TM31: 尺寸稳定性

-4<DC 指产品缩率不能大于 4%。

测试尺寸变化的样品, 建议根据 TWC-TM31 方法, 样品大小为单人床用产品的尺寸(或相近尺寸), 至少为 1.0m×1.0m。

[7A+TD]: 7A+滚筒烘干。

[5A+TD]: 5A+滚筒烘干。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3、洗后外观评价

为评估只可干洗、手洗或机洗等类别产品的洗后外观, 必须考虑产品洗前和相应的洗涤程序后的表面外观。洗后外观的满意度评价按照下列项目的水平或程度进行考核:

- 纤维缠结、毡并、硬化程度
- 缝边、产品和花型的变形程度

4、Woolmark TM193 机洗色牢度

必须依据该标准的 A 部分—使用无过硼酸盐的标准洗涤剂 and B 部分—使用过硼酸盐的标准洗涤剂进行测试。如果产品未能通过使用 B 部分测试, 则必须在商标上给予相应声明, 以防止床上用品在含漂白剂的洗涤剂中机洗时出现问题。所有商标和吊牌必须带有建议性声明: “使用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认可的洗涤剂” (或类似的语句); 这些附加要求的详细资料可从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获得。

5、Woolmark TM174 湿碱接触色牢度

只适用于多色产品。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附录: 附加标志的标准

附加标志: Pure Merino Wool 纯美丽诺羊毛

产品

‘Pure Merino Wool’ “纯美丽诺羊毛” 标志适用于满足此要求的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产品。

‘Pure Merino Wool’ 纯美丽诺羊毛标志不可用于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或 **Wool Blend** 羊毛混纺标志的产品上。

纯美丽诺羊毛附加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羊毛含量	TM155	纯新羊毛 (详见 F-1、F-2、F-3 和 F-4 标准的相关内容)
羊毛纤维平均直径 (最大绝对值)	TM22 或 TM23 或 TM24	22.5µm

注:

纤维细度是从成品上抽取纱线 (或相应的纤维) 进行测试。

纤维细度的要求 (其中包括试样制备与试验允差范围) 是对于最终产品而言。由于在纺织加工过程中较细的纤维会有较大的损失, 因此纤维的平均细度在加工后会有所增加。虽然我们不知道在特定的工艺参数下纤维的细度变化如何, 但为了达到最终的产品要求, 建议在原料选择时, 采用的羊毛纤维细度应接近 21.5~ 22.0 µm。

必须检测样品经、纬纱线的成分, 包括至少一个完整组织 (一个花型循环) 内的所有纱线。测试的经、纬纱线必须分别达到要求。当需要一个以上图案组织以保证足够的试样供试验时, 试样必须由完全的花型循环组成。

对结果发生争议时, 以 **TM24** 方法所测得结果为准。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附加标志: **Australian Merino**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

产品: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标志适用于满足此要求的纯羊毛标志产品。

所有要求加入“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产品系列的装饰产品、床上用品、地毯和旅行毯产品, 必须提交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审核。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标志附加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羊毛含量	155	纯新羊毛
羊毛纤维平均直径 (μm : 最大绝对值)	22 或 23 或 24	22.5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百分含量的确认	证明: 羊毛进口商或羊毛供应商的证书由特许权工厂提供	不少于 50%

注: 所用的羊毛必须来自于纯种美丽诺羊; 必须提供书面证明。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附加标志: 金标

产品:

金标可用于下列由梭织物加工而成的床上用品,:

- 梭织毛毯
- 梭织床单 (非簇绒)
- 梭织和拉绒毛毯
- 多孔毛毯 (梭织)
- 梭织旅行毯 (非簇绒)
- 梭织披巾 (非簇绒, 即用作家俱或床上用品的松散结构盖物)

金标不可用于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

- 所有挂金标的产品申请包括毛毯, 床单, 旅行毯和披巾等, 必须提交给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审核。

金标附加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羊毛含量	155	纯新羊毛
羊毛纤维平均直径 (最大绝对值)	22或23或24	22.5 μ m
澳大利亚羊毛百分含量的确认	羊毛进口商或羊毛供应商证书 由特许权工厂提供	100%

注:

纤维细度的要求 (其中包括试样制备与测试允许范围) 是对于最终产品而言。由于在纺织加工过程中较细的纤维会有较大的损失, 因此纤维的平均细度在加工后会有所增加。虽然我们不知道在特定的工艺参数下纤维的细度变化如何, 但为了达到最终的产品要求, 建议在原料选择时, 采用羊毛纤维细度应接近 21 μ m。